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已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配售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已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 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基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之權益披露通知以及本公司所得之資料）：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商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40,000,000 (70.00%)	140,000,000 (58.33%)
承配人	-	4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0,000,000 (30.00%)	60,000,000 (25.00%)
總計	200,000,000	240,000,000

附註：

該等股份以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持有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3.2%。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及羅崇禎先生組成。